丛林府发〔2025〕18号

重庆市綦江区丛林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5年丛林镇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岗位：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万盛经开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万盛经开农发〔2025〕45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研究制定了《2025年丛林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丛林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丛林镇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万盛经开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万盛经开农发〔2025〕45号）文件要求，为做好补贴兑付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同一地块，一年只能享受一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各村要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三）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

（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必须全部直补到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和骗取。不得由村社干部代领，不得直接抵扣任何农业生产费用或“一事一议”等筹资款。

二、补贴对象、依据、标准及程序

1.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数额与耕地面积挂钩，直接补贴到户。

2.补贴依据。本次补贴依据以确权耕地面积计算。

3.补贴标准。经各村2024年12月截止，自查修正后锁定上报的面积作为我镇2025年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全镇锁定面积：12627.483亩，涉及全区兑付补贴农户：2864户。经过测算，按76.9元/亩标准进行补贴，预计发放补贴资金97.1万元。

4.补贴程序。全镇根据锁定补贴耕地面积和今年统一的补贴标准，按“自下而上”的程序核定到每个承包耕地农户。镇人民政府负责补贴资金发放明细的审核，按照镇、村、社三级公示制度，全面公示农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及测算金额等核心信息，经三级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发放。同时，做好公示照片及工作台账等相关工作资料的保存。耕种村社集体机动地，补贴给种地农户（需提供镇村两级及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土地面积和性质相关证明，村社与农户双方签订的委托代耕代种协议等关键佐证依据）。

三、补贴资金管理和兑付

（一）制定补贴方案。按照市、区两级方案要求，制定2025年丛林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各村要按照镇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加快组织实施。

（二）严格补贴资金管理和兑付。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兑付工作，严格按程序实施，6月30日前通过“一卡通” 将需兑现到农户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及时办理申报补助业务，不得截留、滞留或挪作他用。对于补贴未能发放成功的农户，各村要及时核对农户信息，认真履行自身职能职责，对核对农户的时间及修改内容等做好相应记录，以备佐证及上级检查。

（三）按时、准确报送补贴落实情况报表资料。8月10日前，各村及时报送数据上传系统，由镇级将《2025年丛林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附件1），完成签字、盖章程序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补贴工作职能职责。镇人民政府对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落实负总责，镇农业农村岗、财政管理岗、经济发展岗等部门要加强配合，相互支持，进一步强化镇、村、社各级补贴工作人员的审核责任，做好补贴资金的公开公示工作。

（二）做好补贴政策宣传解释工作。通过召开镇村工作会议，利用镇务和村务公开栏、印发资料、社员微信群、大喇叭等多种方式、渠道，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及补贴信息公示，把“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同一地块，一年只能享受一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到户，做到补贴范围和补贴依据宣传到户，补贴金额核定到户，补贴申请表填写到户，补贴数额公布到户，补贴通知发放到户，补贴资金兑现到户，实现补贴政策家喻户晓，有效调动农民和种粮大户保护耕地地力的积极性。

（三）加强项目监管。按照万盛经开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长效监管机制（附件5），镇、村要严格落实补贴资金公开公示、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补贴资金监管，要制定并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要组织人员深入村社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报告。要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发现的弄虚作假或者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应责任。要根据补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组织开展重点村、社的抽查检查工作，全镇至少抽查3个村，每个村至少3个社，每个社10户以上，实地核查清册和公示情况是否属实等内容，现场填写《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入户抽查与群众满意度调查表》（附件2）并存档备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坚决杜绝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确保补贴工作平稳推进。

（四）严格落实定期调度机制。镇农业农村岗在11月20日前将补贴工作总结电子文档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五）做好补贴信访受理工作。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各村应遵循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针对群众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引发的信访问题，务必切实履行职责，将农民反映的实际问题及时调查，确保问题得到妥善处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六）做好绩效评估工作。镇农业农村岗根据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附件4），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于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表与补贴工作总结一起上报，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日常工作，建档归档。

（七）做好2026年数据备案工作。镇农业农村岗要落实好审核责任，认真做好耕地面积核实工作，经镇、村、社三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数据需是拟享受农户签字确认（附件3）），于2025年12月31日前，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平台完成本辖区次年受补农户基础数据系统录入工作，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备案。

附件：1.2025年丛林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2.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入户抽查与群众满

意度调查表（镇级）

3.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签字（样表）

4.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5.丛林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长效监管机制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丛林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填报镇：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序  号 | 村 | 补贴户数（户） | 补贴面积（亩） | 补贴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镇负责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 | | | |
| 填表说明：1、本表上报时间为8月10日；2、各镇务必对调整、修改的数据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存档以备查验。同时将本镇拟发放数据（人数、金额）与实际发放数据（人数、金额）之间存在差额等情况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报送农业农村局；3、报送本表的同时将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公示照片以镇为单位，分镇、分村、分社汇总后，传电子件至农业农村局王顺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入户抽查与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 |
| 抽查单位（盖章）： 单位：亩、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农户姓名 | 所在村、社 | 补贴面积 | 兑现直补金额 | 兑现时间 | 是否公示 | 满意度调查 | | | 被抽查农户签字 |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抽查、调查人员签字： | | |  | 抽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填表说明：1、本表抽查时间为11月20日前；2、抽查、调查人员至少2名；3、至少随机抽查3个村，每个村至少3个社，每个社10户以上；4、本表填写后由所在镇自行存档保存。 | | | | | | | | | | |

附件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签字（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银行账户 | 确权耕地面积 | 补贴面积 | 农户签字 | 增减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名称 |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专项实施期 | 长期 | |
| 市级财政部门 | 重庆市财政局 | 市级主管部门 |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 |
| 区县财政部门 | 万盛经开区财政局 | 区县主管部门 | 万盛经开区农业农村局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金额 | 1104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1104 | | |
| 地方资金 |  | | |
| 年度目标 |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耕地地力不降低。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金额 | 100% |
| 质量指标 | 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 不发放补贴 |
| 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 统一资金审核和发放程序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制定。 | 符合区级方案要求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纸质件和电子档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汇总数据备案 | 数据准确 |
| 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和骗取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 无 |
| 村社干部代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或直接抵扣任何农业生产费用或“一事一议”等筹资 | 无 |
| 时效指标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 | 区级方案规定时限前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报备 | 区级方案规定时限前 |
| 阶段性执行情况和总结材料报送 | 区级方案规定时限前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补贴兑付进度旬报表纸质件和电子档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汇总电子数据备案 | 区级方案规定时限前 |
| 下年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面积数据报送 | 区级方案规定时限前 |
| 成本指标 | 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 按程序审核、公示、发放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经费 | 由区财政预算安排 |
| 组织检查组深入村社进行督促检查 | 开展督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违规违纪 | 不发生 |
| 可持续性影响 | 耕地质量 | 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 90%以上 |
| 举报投诉处理满意度 | 90%以上 |

附件5

丛林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长效监管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的精准性和实效性，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实现“藏粮于地”，保障粮食安全，建立耕地地力保护监管长效机制。

一、抽查监管常态化机制

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补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组织纪委、农业、财政等相关人员开展重点村、社的抽查检查工作，每个镇至少随机抽查3个村，每个村至少3个社，每个社10户以上，实地核查清册和公示情况是否属实等内容，现场填写政策入户抽查与群众满意度调查表并存档备查。

二、强化项目管理机制

镇、村要严格落实补贴资金公开公示、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补贴资金监管，要组织人员深入村社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报告。要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发现的弄虚作假或者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应责任。

三、强化定期调度机制

镇农业农村岗根据每年区级实施方案，在每年11月中旬前将补贴工作总结的纸质件和电子文档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四、强化信访受理机制

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各镇应遵循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针对群众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引发的信访问题，务必切实履行职责，将农民反映的实际问题及时调查，确保问题得到妥善处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重庆市綦江区丛林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